

宜蘭地檢署辦理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

為因應詐騙犯罪日益猖獗、手法層出不窮的現況，宜蘭地方檢察署於114年4月28日舉辦「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」，由觀護佐理員鄭郁儒擔任主講，透過深入淺出的方式，協助參與民眾提升識詐、防詐能力，並透過真實案例剖析，引導大眾強化法律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。

課程以「識破詐騙手法：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」為題，針對當前社會上常見的詐騙型態做系統性說明。從早期的假冒公務機關、假親友借款、電話詐騙，到近期流行的社群媒體詐騙、假投資平台及假交友陷阱等手法，鄭佐理員指出，詐騙集團往往精心設計情境，引誘被害人一步步落入圈套。她特別提醒民眾，不當提供個人帳戶可能觸法，甚至成為洗錢幫助犯，務必謹慎看待個資保護與金融帳戶使用。

面對層出不窮的詐騙手法，課程中亦播放多部反詐影片，並透過實際案例強調：詐騙不分年齡、性別與社經背景，人人都有可能成為目標。鄭佐理員提醒，詐騙集團常利用社群平台，如Facebook、Instagram及Line，刊登名人背書的假投資廣告，聲稱「高報酬、低風險」，誘騙民眾加入虛構平台並匯款，最終人財兩失。

為提升防詐知識的廣泛傳播，鄭佐理員分享由陳怡龍主任檢察官彙整之識詐、防詐資料，內容涵蓋各類詐騙樣態與破解方式，並介紹內政部警政署設置的「打詐儀錶板」網站，提供即時詐騙趨勢與案例分析，供民眾查詢與學習。課程也特別強調對「二次詐騙」的警覺性，呼籲民眾遇有可疑訊息應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報警查證，切勿輕信自稱警方或檢察機關的陌生來電。

宜蘭地檢署表示，唯有透過持續性的教育與宣導，才能提升社會整體對詐騙的辨識與應對能力。民眾不僅要自我防範，也應將正確資訊分享給親友，尤其是對於長輩與青少年等高風險族群，更應主動提醒，共同守護一個安全、無詐的生活環境。

活動名稱	114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4. 4. 28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11 人



鄭佐理員進行反詐宣導。



鄭佐理員分析投資詐騙關鍵字。

活動名稱	114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4.4.28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11 人



學員認真聽講。



鄭佐理員提醒學員慎防二次詐騙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